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297号

罪犯徐利秀（原自报名），女，1982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耒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湖南省耒阳市灶市街道办事处沙头村6组。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2015)中一法刑二初字第5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利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徐利秀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利秀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利秀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3次；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7.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利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利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298号

罪犯林丽嫦，女，1981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下沙村锦绣花园8幢201房。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9日作出(2014)佛南法刑初字第20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丽嫦犯强迫交易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日作出(2015)佛中法刑一终字第376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林丽嫦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丽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丽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3次；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9.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丽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丽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299号

罪犯黄丽霞，女，1983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铲岛路绿海名居2号楼B单元13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日作出(2015)深南法刑初字第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丽霞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二终字第5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丽霞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丽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丽霞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丽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2次；2016年9月获得表扬。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31.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丽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丽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三十天（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00号

罪犯黄惠娟，女，1966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山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港湾东四街12号201房。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2015)穗天法刑初字第8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惠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本案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月19日作出(2016)粤01刑终字第19号刑事裁定，准许其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惠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惠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惠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0次；2016年9月获得表扬。该犯未缴纳罚金，未退缴违法所得，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5.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惠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惠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8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7)粤01刑更2301号

罪犯刘金凤，女，1975年2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宜章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中二法刑二初字第8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共同赔偿被害人68933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

经查，该犯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9日，刑期于本案审理期间已届满，刑罚已执行完毕。故决定如下：

将(2017)女监刑执字第307号提请减刑建议书和罪犯档案袋一册退回广东省女子监狱。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02号

罪犯向卫华，女，1976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娄底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0日作出(2012)深龙法刑初字第49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卫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7年8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廖燕珊，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谭斐斐、梁丹妮，出庭履行职务，向卫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向卫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向卫华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向卫华在考核期间共获得嘉奖23次；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4次，累计扣1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1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向卫华在服刑考核期间本应吸取教训认真改造，但该罪犯却多次违反监规且累计扣分情况十分严重，说明该罪犯未能认真遵守监规纪律，故暂不能认定为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向卫华不予减刑。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03号

罪犯劳丽燕，女，1974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阳城法刑初字第5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劳丽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劳丽燕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劳丽燕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劳丽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0次；2015年1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考核期内被累计扣3分。该犯未缴纳罚金，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8.3元。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劳丽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毒品再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劳丽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04号

罪犯陈肖丽，女，1970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西村西站三街14号601房。

本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肖丽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4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9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肖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肖丽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肖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0次；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记功；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考核期内被累计扣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8.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肖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肖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05号

罪犯张惠英，女，1975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作出(2015)清城法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惠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惠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惠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惠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7次；2016年5月获得表扬；2016年11月获得表扬。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2.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惠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惠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06号

罪犯陈荣妹，女，1971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8日作出(2015)珠斗法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荣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荣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荣妹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荣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8次；2016年4月获得表扬；2016年10月获得表扬。该犯未缴纳罚金，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9.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荣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荣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万 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07号

罪犯殷明燕，女，1988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遂溪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1日作出(2015)湛开法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明燕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2015)湛中法刑二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殷明燕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殷明燕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殷明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8次；2016年4月获得表扬；2016年10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记功；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殷明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殷明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08号

罪犯梁青青，女，1981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2014)惠湾法刑一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青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八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10日作出(2015)惠中法刑一终字第18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梁青青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青青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青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9次；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考核期间被累计扣1分。该犯未缴纳罚金，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青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青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09号

罪犯龚春蓉，女，1989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5日作出(2015)东三法刑初字第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春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一终字第184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龚春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龚春蓉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龚春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8次；2016年3月获得表扬；2016年9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记功；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4.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龚春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龚春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10号

罪犯谢秀清，女，1961年8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2015)汕金法刑初字第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秀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谢秀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秀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秀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7次；2016年3月获得表扬；2016年9月获得表扬；考核期内被累计扣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0.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秀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秀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11号

罪犯谢少珍，女，1970年7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2015)肇鼎法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少珍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谢少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少珍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少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5次；考核期内被累计扣6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1.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少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少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万 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12号

罪犯郭妙宣，女，1978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2015)汕尾中法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妙宣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郭妙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妙宣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妙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6次；2016年5月获得表扬；2016年11月获得表扬；考核期间被累计扣4分。该犯未缴纳罚金，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8.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妙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妙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13号

罪犯全志斌，女，1968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0日作出(2014)深宝法龙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全志斌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冻结的涉案赃款1164829.67元返还被害人，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24644.3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2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二终字第632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全志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全志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全志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2次；2015年12月获得表扬；2016年6月获得表扬；2016年12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考核期内被累计扣2分。该犯未缴纳罚金，未履行退赔义务，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全志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全志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14号

罪犯邓惠美，女，1988年5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惠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01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邓惠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惠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惠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3次；2015年10月获得表扬；2016年6月获得表扬；2016年12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考核期内被累计扣2分。该犯已执行财产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9.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惠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惠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15号

罪犯蔡碧珍，女，1974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2014)汕尾中法刑一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碧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三终字第4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碧珍犯窝藏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蔡碧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碧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碧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1次；2016年1月获得表扬；2016年7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表扬；考核期内被累计扣3分。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2.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碧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碧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16号

罪犯滕英芬，女，1981年2月26日出生，壮族，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1日作出(2013)中一法刑二初字第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滕英芬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滕英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月25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83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滕英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滕英芬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滕英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7次；2016年4月获得表扬；2016年10月获得表扬；考核期内被扣1分。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滕英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滕英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17号

罪犯宣俏春，女，1984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朝霞路1巷1号1幢402房。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霞刑初字第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宣俏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宣俏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10月21日依(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50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2月19日依(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3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宣俏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宣俏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宣俏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6次；2016年1月获得记功；2016年5月获得表扬；2016年11月获得表扬；2016年1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2017年1月获得记功。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宣俏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宣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18号

罪犯苏凤群，女，1969年7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7日作出(2013)珠香法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凤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苏凤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5月12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28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苏凤群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凤群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凤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2次；2015年10月获得表扬；2016年7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考核期间被累计扣6分。该犯未缴纳罚金，提交了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1.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凤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凤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19号

罪犯林琼英，女，1957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吴川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吴川市塘缀镇低岭村56号。

广东省廉江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2日作出(2011)廉法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琼英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4月14日作出(2011)湛中法刑三终字第67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琼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3年7月19日依(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40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本院于2015年7月17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38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林琼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琼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琼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3次；2015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5月获得表扬；2016年11月获得表扬；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考核期内被累计扣1分。该犯未缴纳罚金，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9.7元。以上事实

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琼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琼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20号

罪犯黄婷姬，女，1973年4月21日出生，黎族，出生地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梅中法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婷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同经济损失158526.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4月23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四终字第54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婷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3年9月28日依(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55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8月15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45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婷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婷姬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婷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3次；2015年10月获得表扬；2016年1月获得记功；2016年4月获得表扬；2016年4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2016年10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记功。该罪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7.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

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婷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婷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21号

罪犯杨瑞霞，女，1971年5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6日作出(2011)阳城法刑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瑞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8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杨瑞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1月24日依(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1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5年7月17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39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杨瑞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瑞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瑞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2次；2015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1月获得记功；2016年5月获得表扬；2016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2016年12月获得表扬；考核期间被累计扣4分。该犯未缴纳罚金，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4.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瑞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瑞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22号

罪犯阮惠华，女，1973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9日作出(2013)汕陆法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惠华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6月21日作出(2013)汕尾中法少刑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阮惠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7月17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39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阮惠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阮惠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惠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4次；2015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3月获得表扬；2016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9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核期内月均消费132.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惠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23号

罪犯林碧丽，女，1981年9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南阳寨门住宅11号101房。

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2014)揭西法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碧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碧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11月20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71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林碧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碧丽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碧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8次；2016年4月获得表扬；2016年10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记功；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考核期内被累计扣2分。该犯未缴纳罚金，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6.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碧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碧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二天（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24号

罪犯谢凤娥，女，1971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桃江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1)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凤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继续追缴涉案的违法所得，发还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4月26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二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谢凤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8月15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45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谢凤娥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凤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凤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3次；2015年10月获得表扬；2016年1月获得记功；2016年4月获得表扬；2016年4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2016年10月获得表扬。该犯未缴纳罚金，未履行退赃义务，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9.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凤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凤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25号

罪犯黄立萍，女，1974年6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贵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龙泉巷9号2单元附16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9日作出(2013)珠香法刑初字第9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立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立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月25日依(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83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8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立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立萍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立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7次；2016年4月获得表扬；2016年10月获得表扬。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5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立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立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三天（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26号

罪犯陈小香，女，1981年6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遂溪县界炮镇大塘村63号。

本院于2010年9月19日作出(2010)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5月23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0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小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3年10月22日依(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60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本于2015年7月17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39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小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小香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小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4次；2015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3月获得表扬；2016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9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2017年1月获得记功。该犯未缴纳罚金，其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不符合相关规定，考核期内月均消费68.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

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小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小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27号

罪犯赖慧珍，女，1978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东一法刑初字第2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慧珍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廖燕珊，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谭斐斐、梁丹妮，出庭履行职务，赖慧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赖慧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慧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赖慧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4次；2015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1月获得记功；2016年3月获得表扬；2016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2016年9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记功。该犯未缴纳罚金，提交了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赖慧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三类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

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赖慧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28号

罪犯许贤珠，女，1962年6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官山二路114号大院7号702房。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7日作出(2013)茂南法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贤珠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许贤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11月20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71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廖燕珊，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谭斐斐、梁丹妮，出庭履行职务，罪犯许贤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许贤珠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许贤珠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贤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9次；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考核期内被累计扣1分。该犯仅缴纳罚金3000元，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贤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三类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贤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29号

罪犯杨贵梅，女，1976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越城镇白塔巷15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9日作出(2015)深福法刑初字第9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杨贵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贵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贵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5次；2016年6月获得表扬；2016年12月获得表扬；考核期内被累计扣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3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贵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贵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30号

罪犯包贵容，女，1975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沅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阳春市春城龙湾路一出租屋。

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2日作出(2015)阳春法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贵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6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2015)阳中法刑一终字第149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包贵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包贵容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包贵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4次；2016年7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表扬。该犯仅缴纳罚金1000元，提供了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包贵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包贵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31号

罪犯邹梅英，女，1973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东源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日作出(2015)河城法刑初字第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梅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邹梅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邹梅英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邹梅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2次；2016年10月获得表扬。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邹梅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邹梅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8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32号

罪犯古梅，女，1997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贵州省赫章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贵州省赫章县雉街彝族苗族乡大河村上河组。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9日作出(2015)穗从法少刑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1831.34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古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古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古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3次；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考核期内被累计扣1分。该罪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古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古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万 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33号

罪犯沈霞，女，1972年5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河南省周口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2015)深南法刑初字第281、5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霞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二终字第900、901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沈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沈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沈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3次；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该犯未缴纳罚金，提交了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沈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沈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34号

罪犯夏德荣，女，1968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安徽省利辛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安徽省利辛县胡集镇长郢村长营262户。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2015)惠城法刑二初字第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德荣犯抢夺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廖燕珊，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谭斐斐、梁丹妮，出庭履行职务，夏德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夏德荣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夏德荣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夏德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2次；2016年8月获得表扬，考核期间因考试作弊被一次性扣3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夏德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夏德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35号

罪犯田晓艳，女，1985年10月17日出生，土家族，出生地贵州省德江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贵州省德江县堰塘乡露青村沙坝组。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2015)惠湾法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晓艳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8月19日作出(2015)惠中法刑一终字第181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田晓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田晓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田晓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3次；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田晓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田晓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三天（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36号

罪犯陈忠，女，1967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台丹村委会台村十六巷8号。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7日作出(2015)阳东法刑初字第2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24015.4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7年8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忠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忠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2次；2016年9月获得表扬。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

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万 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37号

罪犯曹翠，女，1976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上海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上海市黄浦区小桃园街50弄2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二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82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曹翠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曹翠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曹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2次；2016年9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记功。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曹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

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曹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六天（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38号

罪犯胡小蓉（原自报名），女，1984年7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郴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金都路3号之二1005房。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东二法刑初字第10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小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一终字第35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2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胡小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小蓉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小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9次；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1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小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小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39号

罪犯何凤平，女，1980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五一村西环一路14号。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4日作出(2013)穗增法刑初字第8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凤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凤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11月13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69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何凤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凤平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凤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0次；2016年1月获得表扬；2016年7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2017年1月获得记功。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凤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凤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十八天（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40号

罪犯甄洁玲，女，1962年6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6日作出(2013)穗海法刑初字第1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甄洁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甄洁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11月20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72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甄洁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甄洁玲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甄洁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9次；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7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甄洁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甄洁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41号

罪犯袁惠娟，女，1963年3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莫村上村26号。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2014)湛坡法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惠娟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袁惠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依(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3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袁惠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袁惠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袁惠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6次；2016年5月获得表扬；2016年11月获得表扬。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袁惠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袁惠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42号

罪犯苏璇喜，女，1968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波陵园路二街一巷29号。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7日作出(2013)阳城法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璇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9月5日作出(2013)阳中法刑二终字第33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苏璇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依(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3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苏璇喜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璇喜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璇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6次；2016年5月获得表扬；2016年11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记功；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璇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璇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六天（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43号

罪犯张丽珊，女，1981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存善正街15号2楼。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6日作出(2015)穗荔法刑初字第10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丽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丽珊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丽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4次；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考核期内累计被扣1分。该犯未缴纳罚金，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丽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丽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44号

罪犯赵丽霞，女，1979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塘村委会新塘成安路44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7日作出(2012)佛顺法刑初字第4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丽霞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9月10日作出(2012)佛中法刑二终字第247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赵丽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9月19日依(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40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月25日依(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84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赵丽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赵丽霞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丽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7次；2016年1月获得记功；2016年4月获得表扬；2016年10月获得表扬；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该罪犯未执行财产刑，提交了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丽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丽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45号

罪犯刘若芬，女，1964年8月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揭东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4日作出(2012)揭中法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若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24745.04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8月7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53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若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1月16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71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廖燕珊，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谭斐斐、梁丹妮，出庭履行职务，刘若芬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若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若芬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若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30次；2015年3月获得表扬；2015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3月获得表扬；2016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2016年9月获得表扬；考核期内被累计扣1分。该犯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000元，未提交经济困难

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9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若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未完全履行民事赔偿义务且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较高，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若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46号

罪犯宋美娟，女，1967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6日作出(2011)江海法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美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5月9日作出(2011)江中法刑二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因罪犯宋美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3年6月28日依(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36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5年8月15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45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8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廖燕珊，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谭斐斐、梁丹妮，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宋美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宋美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宋美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宋美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3次；2015年10月获得表扬；2016年4月获得表扬；2016年10月获得表扬；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2017年1月获得记功；考核期内被累计扣1分。该犯仅缴纳罚金5300元，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

内月均消费44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宋美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仅缴纳部分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较高，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宋美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47号

罪犯刘世兴，女，1966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7日作出(2013)茂高法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世兴犯诈骗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6月8日作出(2013)茂中法刑二终字第88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世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7月17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39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世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世兴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世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4次；2015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3月获得表扬；2016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9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该犯仅缴纳罚金五千元，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世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世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48号

罪犯魏红珍，女，1980年5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4日作出(2015)梅华法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红珍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5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魏红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魏红珍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魏红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1次；2016年1月获得表扬；2016年7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魏红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魏红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49号

罪犯杨敏，女，1987年9月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监利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8日作出(2012)东刑初字第003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二中刑抗终字第2582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杨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7月17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39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7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杨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敏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4次；2015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1月获得记功；2016年3月获得表扬；2016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2016年9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记功。该犯仅缴纳罚金五千元，已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

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50号

罪犯胡向前，女，1974年7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5日作出(2015)韶曲法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向前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7月2日作出(2015)韶中法刑一终字第78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胡向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向前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向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6次；2016年5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记功；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考核期内被累计扣3分。该犯仅缴纳罚金3000元，已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向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向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12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51号

罪犯郭瑞卿，女，1964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1日作出(2012)汕尾中法刑二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瑞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郭瑞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7月17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39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郭瑞卿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瑞卿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瑞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4次；2015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3月获得表扬；2016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9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2017年1月获得记功；考核期内被累计扣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1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瑞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

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瑞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52号

罪犯陈秀稳，女，1984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2014)深龙法刑初字第1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秀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赃款赃物退还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秀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秀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秀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2次；2015年10月获得表扬；2016年6月获得表扬；2016年12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2017年1月获得记功；考核期内被累计扣2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未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秀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秀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53号

罪犯谢海如，女，1988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雷州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6日作出(2015)湛雷法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海如犯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七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5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谢海如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海如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海如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9次；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记功；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2017年2月获得表扬。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海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海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54号

罪犯吴银梅，女，1984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3日作出(2014)珠香法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银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银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月25日依(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84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银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银梅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银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7次；2016年1月获得记功；2016年4月获得表扬；2016年10月获得表扬；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2017年1月获得记功。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6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银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银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5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55号

罪犯张惠惠，女，1977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1日作出(2012)穗萝法刑初字第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惠惠犯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伪造居民身份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追缴违法所得230014.27元发还给被害单位，将被告人被扣押的高尔夫牌FV7144TFATG型轿车1辆予以拍卖，所得款项退赔给被害单位。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惠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9月19日依(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38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月25日依(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84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惠惠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惠惠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惠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7次；2016年1月获得记功；2016年4月获得表扬；2016年10月获得表扬；2016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2017年1月获得记功。该犯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惠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惠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56号

罪犯江媚，女，1989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高州市泗水镇大瀚低村一15号。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日作出(2015)阳城法刑初字第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媚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江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江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江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9次；2017年1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记功。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江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江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57号

罪犯陈喜月，女，1958年6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家庭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下岱美村下湖北2巷3号。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2日作出(2014)汕澄法刑二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喜月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4月29日作出(2014)汕中法刑二终字第38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因罪犯陈喜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廖燕珊，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谭斐斐、梁丹妮，出庭履行职务，罪犯陈喜月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该罪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31次；2015年2月获得表扬；2015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考核期内被累计扣1分。该犯已经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7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记功、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喜月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刑罚执

行中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假释后生活、居住均有保障，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喜月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58号

罪犯蔡淑芬，女，1974年5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9月23日作出(2002)揭中法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淑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3年8月15日作出(2002)粤高法刑一终字第825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蔡淑芬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5日依(2006)粤高法刑执字第7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8年5月9日依(2008)粤高法刑执字第4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0年5月20日依(2010)穗中法刑执字第28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2012年8月30日依(2012)穗中法刑执字第53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2015年1月16日依(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72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蔡淑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淑芬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淑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

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30次；2015年1月获得记功；2015年3月获得表扬；2015年9月获得表扬；2015年9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016年1月获得记功；2016年3月获得表扬；2016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9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017年1月获得记功。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3.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淑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淑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59号

罪犯黄凤兰，女，1985年8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27日作出(2005)深中法刑二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凤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于2005年8月9日作出(2005)粤高法刑二复字第43号刑事裁定，核准判处罪犯黄凤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凤兰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9日依(2008)粤高法刑执字第4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4月16日依(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6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2年4月27日依(2012)穗中法刑执字第17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于2015年2月12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5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凤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凤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凤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7次；

2015年1月获得记功；2015年5月获得表扬；2015年11月获得表扬；2015年11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016年1月获得记功；2016年7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记功；2017年2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考核期内被累计扣3分。该犯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3.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凤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凤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60号

罪犯陈春莲，女，1987年2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连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7日作出(2006)东中法刑初字第4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5203.91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春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9日依(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2年2月29日依(2012)穗中法刑执字第8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于2015年1月16日依(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72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春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春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春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9次；2015年1月获得记功；2015年3月获得表扬；2015年11月获得表扬；2015年12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016年1月获得记功；2016年6月获得表扬；2016年12月获得表扬；2016年12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017年1月获得记功；考核期内累计被扣1分。该犯未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

务，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5.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春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春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61号

罪犯伍少媚，女，1985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肇端法刑初字第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少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伍少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1月16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72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廖燕珊，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谭斐斐、梁丹妮，出庭履行职务，伍少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伍少媚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伍少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伍少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5次；2015年1月获得记功；2015年3月获得表扬；2015年9月获得表扬；2015年9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016年1月获得记功；2016年6月获得表扬；2016年6月被一次性扣5分；2016年8月被一次性扣4分；2016年8月处以警告行政处罚，另累计扣2分。该犯仅缴纳罚金2200元，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伍少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在服刑考核期间，因违反监规纪律被累计扣11分并处警告行政处罚一次，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伍少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62号

罪犯唐秀娟，女，1977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潮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安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6日作出(2012)安刑初字第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秀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唐秀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5月12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28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唐秀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秀娟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秀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5次；2015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017年1月获得记功；2017年2月获得表扬；考核期内被累计扣1分。该犯仅缴纳罚金7000元，已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6.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秀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秀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63号

罪犯方玉琴，女，1973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6日作出(2013)汕阳法刑二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玉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四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9月26日作出(2013)汕中法刑二终字第66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方玉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11月13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69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方玉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方玉琴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方玉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0次；2016年1月获得表扬；2016年7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考核期内被累计扣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3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方玉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方玉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64号

罪犯谢晓敏，女，1991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海丰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3日作出(2013)汕海法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晓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谢晓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依(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3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谢晓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晓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晓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6次；2016年5月获得表扬；2016年11月获得表扬。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晓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晓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65号

罪犯郑海玲，女，1980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1日作出(2012)深龙法刑初字第2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海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8月26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终字第548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郑海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依(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3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郑海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海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海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6次；2016年5月获得表扬；2016年11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记功；2017年1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该犯属于毒品再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34.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海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毒品再

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海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66号

罪犯袁海恩，女，1986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郁南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3日作出(2013)深宝法龙刑初字第8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海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0月13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终字第752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袁海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11月13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69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袁海恩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袁海恩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袁海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0次；2016年1月获得表扬；2016年7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017年1月获得记功。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袁海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袁海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67号

罪犯李少云，女，1988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中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4日作出(2014)汕金法刑初字第5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少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李少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少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少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4次；2015年10月获得表扬；2016年4月获得表扬；2016年10月获得表扬；2016年12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该犯未缴纳罚金，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4.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少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68号

罪犯卓惠玲，女，1979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惠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卓惠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卓惠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卓惠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4次；2015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3月获得表扬；2016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9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017年1月获得记功；考核期内累计扣1分。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卓惠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卓惠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69号

罪犯肖正兰，女，1971年1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作出(2014)穗海法刑初字第6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正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月28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一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廖燕珊，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谭斐斐、梁丹妮，出庭履行职务，肖正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肖正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肖正兰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肖正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3次；2015年12月、2016年1月、2016年3月被一次性扣3分，另累计被扣12分。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9.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肖正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在服刑期间多次违反监规且累计扣分情况十分严重，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肖正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70号

罪犯张雪青，女，1962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6日作出(2014)穗番法刑初字第5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雪青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八百万元，犯罪所得的财物予以追缴没收，随案冻结的款项、扣押的物品按照法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30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二终字第319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张雪青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雪青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雪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0次；2016年1月获得表扬；2016年7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017年1月获得记功。该犯已缴纳全额罚金，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3.5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雪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

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雪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71号

罪犯彭观帝（原自报名），女，1988年6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吴川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佛南法刑初字第25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观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7月3日作出(2015)佛中法刑一终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彭观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彭观帝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观帝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彭观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9次；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考核期内被累计扣1分。该犯未缴纳罚金，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5.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彭观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彭观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72号

罪犯朱文蓉，女，1993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五华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五华县转水镇新民村。

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2日作出(2015)梅华法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文蓉犯故意伤害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廖燕珊，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谭斐斐、梁丹妮，出庭履行职务，朱文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朱文蓉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文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文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8次；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6年9月被一次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9.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文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在服刑考核期间，因违反监规纪律被一次性扣5分，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文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73号

罪犯周彩霞，女，1965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雷州市雷城镇广朝北街32号。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5日作出(2010)湛中法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彩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45695.86元，其中罪犯周彩霞承担25%，即136423.8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月13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三终字第419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彩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3年6月28日依(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37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2015年4月18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20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周彩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彩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彩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6次；2015年7月获得表扬；2016年1月获得表扬；2016年7月获得表扬；2016年7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017年1月获得表扬。该犯未履行民事

赔偿义务，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8.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彩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彩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8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74号

罪犯王兰芬，女，1975年3月14日出生，苗族，出生地贵州省赤水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贵州省赤水市金华办事处沙湾村团结组37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0日作出(2012)东二法刑初字第7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兰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9月28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终字第346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兰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10月21日依(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51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2月19日依(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3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王兰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兰芬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兰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6次；2016年5月获得表扬；2016年11月获得表扬。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兰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兰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8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75号

罪犯陈丽萍，女，1990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杨梅镇杨梅村委会高洞村1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3)深福法刑初字第1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丽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月25日依(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84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丽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丽萍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丽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7次；2016年4月获得表扬；2016年10月获得表扬；考核期内被累计扣1分。该犯未缴纳罚金，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3.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丽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天（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76号

罪犯苏秋燕，女，1973年6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樟坑村委会元岗村14号。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8日作出(2012)佛三法刑初字第4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秋燕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苏秋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10月23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60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8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苏秋燕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秋燕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秋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1次；2015年12月获得表扬；2016年6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在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5.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秋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秋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十天（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77号

罪犯文水莲，女，1991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信宜市水口镇飞马村86号。

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日作出(2014)茂信法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水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文水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11月20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72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8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文水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文水莲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文水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9次；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记功；2017年2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017年2月获得表扬。该犯未缴纳罚金，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文水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文水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78号

罪犯黄丽祯，女，1975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诏安县，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福建省诏安县霞葛镇洋寮2号。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日作出(2015)穗云法刑初字第9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丽祯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7年11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黄丽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丽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丽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8次；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考核期内被累计扣2分。该犯未缴纳罚金，提交了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丽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丽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79号

罪犯吴晓璇，女，1992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新龙南方光东2巷4号101户。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4日作出(2015)揭中法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晓璇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晓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晓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晓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9次；2016年2月获得表扬；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5.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晓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晓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四天（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80号

罪犯吴舜娟，女，1964年3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6日作出(2015)揭惠法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舜娟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吴舜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舜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舜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7次；2016年5月获得表扬；2016年11月获得表扬；考核期内被累计扣1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舜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舜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81号

罪犯林月娟（原自报名），女，1974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江门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黄布第五村137号。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0日作出(2014)中二法刑一初字第1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月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42460.8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林月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月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月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3次；2016年7月获得表扬；考核期内被累计扣2分。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4.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月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月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82号

罪犯何金丽（原自报名），女，1984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高州市沙田镇永乐上永乐村15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日作出(2015)东一法刑初字第1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金丽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何金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金丽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金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6次；2016年5月获得表扬；2016年11月获得表扬。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金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金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83号

罪犯何丽云，女，1986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福建省安溪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福建省安溪县湖头镇东埔村沟尾14号。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2015)珠金法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丽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9月9日作出(2015)珠中法刑一终字第280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何丽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丽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丽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4次；2016年7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获得表扬。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0.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丽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84号

罪犯刘多妹，女，1968年12月7日出生，侗族，出生地贵州省铜仁市，小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木坪乡桐木坪村上河组。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2015)揭普法刑初字第7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多妹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7年8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多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多妹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多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0次；考核期内被累计扣5分。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1.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多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下:

对罪犯刘多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85号

罪犯罗小艳，女，1996年3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邵阳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高桥镇烟村村12组27号。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2015)佛明法刑初字第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罗小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小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小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3次；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该犯未缴纳罚金，提交了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小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小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9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86号

罪犯陈华珍，女，1983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兴宁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塘子坪25号。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4日作出(2015)中二法知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珍犯侵犯著作权罪、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三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7月15日作出(2015)中中法知刑终字第10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华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华珍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华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3次；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该犯未缴纳罚金，提交了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1.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华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华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7年8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87号

罪犯王丹丹，女，1989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内蒙古自治区，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隆昌镇老房身村一组。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2015)清城法刑初字第5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丹丹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7年10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王丹丹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丹丹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丹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2次；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考核期内被累计扣1分。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3.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丹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丹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九天（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88号

罪犯林娟仪，女，1980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文盲，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2015)汕陆法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娟仪犯抢夺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林娟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娟仪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娟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3次；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该犯未缴纳罚金，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娟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娟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89号

罪犯肖彩霞，女，1998年1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云南省威信县，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云南省威信县蒲家村民小组52号。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2015)东二法少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彩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7年8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肖彩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肖彩霞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肖彩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3次；2016年8月获得表扬；2017年2月获得表扬。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5.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肖彩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

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肖彩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天（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90号

罪犯陈海珍，女，1969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山东省青岛市，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2014)中中法刑一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30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陈海珍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海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海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3次；2015年11月获得表扬；2016年5月获得表扬；2016年11月获得表扬；2017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考核期内累计扣1分。该犯仅缴纳罚金3500元，未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3.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海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海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91号

罪犯卫永娟，女，1987年8月2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高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4日作出(2014)穗番法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永娟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卫永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依(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3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卫永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卫永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卫永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6次；2016年5月获得表扬；2016年11月获得表扬。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64.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卫永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卫永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92号

罪犯唐爱平，女，1986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龙门县，初中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2日作出(2014)惠龙法刑二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爱平犯抢劫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29日作出(2014)惠中法刑二终字第166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唐爱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爱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爱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17次；2016年1月获得表扬，2016年7月获得表扬；考核期内被累计扣5分。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爱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爱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93号

罪犯刘秋明，女，1955年9月2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韶关市，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8日作出(2012)穗荔法刑初字第10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秋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三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二终字第456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廖燕珊，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谭斐斐、梁丹妮，出庭履行职务，罪犯刘秋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刘秋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秋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秋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33次；2014年10月获得表扬；2015年4月获得表扬；2015年10月获得表扬；2015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2016年4月获得表扬；2016年10月获得表扬。该罪犯已执行财产刑，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1.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秋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三类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94号

罪犯姜喜英，女，1968年8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大学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新城2号区市规划局宿舍47栋502房。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7日作出(2012)清城法刑初字第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喜英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6万元，退出的赃款10万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姜喜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4月24日依(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20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廖燕珊，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谭斐斐、梁丹妮，出庭履行职务，姜喜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姜喜英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姜喜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姜喜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23次；2015年1月获得记功，2015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1月获得记功，2016年3月获得表扬，2016年4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016年10月获得表扬。该犯已执行财产刑并退清赃款，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6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姜喜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三类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姜喜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六天（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95号

罪犯蒙晓莲，女，1963年2月1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南康县，博士研究生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原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城街18号1203房。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2013)穗海法刑初字第1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晓莲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十二万六千九百一十八元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17年6月1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廖燕珊，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谭斐斐、梁丹妮，出庭履行职务，蒙晓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罪犯蒙晓莲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蒙晓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蒙晓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34次；2014年9月获得表扬，2015年1月获得记功，2015年3月获得表扬，2015年3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015年9月获得表扬，2016年1月获得记功，2016年3月获得表扬，2016年3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016年9月获得表扬。该罪犯已执行财产刑并退清赃款，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21.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蒙晓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

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三类罪犯”，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蒙晓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六天（刑期执行至2017年7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粤01刑更2396号

罪犯童燕，女，1974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浙江省杭州市，大专文化，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家庭住址：珠海市香洲区五洲花城澳洲园5栋2单元201房。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珠香法刑初字第1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燕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扣押在案的款项人民币1250345元返还被害单位。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2月21日作出(2012)珠中法刑终字第38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童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10月16日依(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38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因罪犯童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廖燕珊，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谭斐斐、梁丹妮，出庭履行职务，罪犯童燕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童燕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获得嘉奖32次；2014年11月获得表扬，2015年1月获得记功，2015年5月获得表扬，2015年5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015年11月获得表扬，2016年1月获得记功，2016年5月获得表扬，2016年5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2016年11月获得表扬。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

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该罪犯已执行财产刑，退缴赃款1250345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57.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罪犯表扬、记功、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童燕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在刑罚执行中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有固定居所且监管措施已落实，没有再犯罪危险，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本院予以采纳。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童燕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18年10月16日）。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雪生

审 判 员 叶惠莲

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万 方